

## 壹、適用對象

### 一、求職者：

#### (一)適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者：

失業被保險人（曾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後而失業者）。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優先推介。

#### (二)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者：

##### 1.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具有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

- (1) 非自願性離職者。
- (2)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 (a) 獨力負擔家計者。
  - (b) 中高齡者。
  - (c) 身心障礙者。
  - (d) 原住民。
  - (e)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f) 長期失業者。
  - (g) 二度就業婦女。
  - (h) 家庭暴力被害人。
  - (i) 更生受保護人。
  - (j)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2.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2)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

上兩項人員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 (三)適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者：

1、外籍地區配偶。

2、大陸地區配偶。

(四)適用「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者：

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五)適用「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者：

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之人)及高齡者(指逾65歲之人)。

(六)以上各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申請要件之一：

1.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2.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二、用人單位：**

(一)指政府機關(構)、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政治團體除外)。

(二)以正式公文申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臨時工作計畫書正本1份並加蓋單位印信及求才登記表。

2.非營利團體另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理監事名單影本各1份。

**貳、求職者申請應備身份別證明文件：**

一、中高齡者：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國民，需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高齡者：指逾65歲之國民，需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失業者。

四、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撫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五、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六、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八、非自願離職者：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九、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 十一、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外籍地區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臺灣地區配偶戶口名簿影本；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十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五、印章。
- 十六、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申請表、求職登記表、簡易就業諮詢表、切結書、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表件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

### 參、津貼給付與限制：

- 一、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一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 二、依相關規定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本項所定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項目，係指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三、用人單位應代發臨時工作津貼並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
- 四、用人單位應於臨時工作津貼人員辦理報到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臨時工作人員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以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中，用人單位仍需依前述規定辦理投保事宜（「臨時工作津貼」派工期間之農保資格不受影響）。
- 五、進用人員到職當日用人單位應為其申報參加勞、健保，不參加勞退，且應於加保申報表上註明其為「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為公法救助關係，不參加就業保險）。
- 六、臨時工作津貼進用之人員，其進用期間與用人單位間屬於公法救助關

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不另增撥6%之勞工退休金。

七、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予以撤銷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二年內不得申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津貼。如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八、臨時工作津貼人員與用人單位之關係屬公法救助關係。惟經費核撥採書面審查，故關係之存在以勞健保加退保資料為基準，若勞保加退保有落差所衍生之津貼及保費支出除特殊原因外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九、每月用人單位臨時工作津貼發放時間：用人單位原則於次月3日前檢附印領清冊及相關憑證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經費請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後依規定程序核撥，用人單位約於每月15日前將上月之臨時工作津貼發給臨時工作人員；如有延滯申領津貼情形，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 **肆、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之情形：**

一、不實申領。

二、同時領取本法之失業給付。

三、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含兼職與打工)。

四、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經用人單位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止其臨時性工作。

五、原從事之臨時性工作終止後，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之其他臨時性工作。

六、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 **伍、其它相關事項依各項臨時工作津貼之規定辦理。**